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9号

复杂案件和简单案件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

各部门：

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发[2016]14号《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特制定此规则。

一、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

（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系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正义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需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能够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

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二）标的额为 15467 元 以下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下列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三）标的在 5 万元以下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无争议的钱款给付案件适用督促程序

（四）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1、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发回重审的；
- 3、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二、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的分流规则

在立案环节对受理的各类民商事案件进行初次分流，确定适用诉前调解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普通程序审理，其中部分简易案件进入速裁组快速审理，大多数案件进入相关的业务庭得到审理。对于因案情复杂需要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由承办审判庭进行二次分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从而达到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印发

共印 5 份